

近期部分立法委員提案建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年資條件由 1 年調整為 6 個月，及增訂被保險人於試養期間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已有助於增進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權益，且行政機關亦表支持，如再放寬給付條件，因涉就業保險整體制度衡平問題，宜審慎研議。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鑑於國內勞資糾紛頻傳，部分企業未能遵守勞基法中相關規範，主管機關失職，未能落實勞動檢查，嚴重影響勞動者之法定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2)

有關黃委員偉哲就「鑑於國內勞資糾紛頻傳，部分企業未能遵守勞基法中相關規範，主管機關失職，未能落實勞動檢查，嚴重影響勞動者之法定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其他津貼、獎金等有關事項，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同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爰工資非以底薪為限，凡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論雇主以任何名義給與，均屬「工資」之範疇，於核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班費）時，均應列入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第 4 款所定之「津貼與獎金」旨在規範依法應訂立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如自訂有津貼或獎金等給與，應定入工作規則併為揭示，以茲明確，非為雇主於與勞工有關工資等給付名目，均應有是類給付項目，爰無另立給付基準之必要。
- 二、復查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工資（含延時工資）請求權消滅時效，勞動基準法未見規定，應適用民法第 126 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同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 5 年。雇主倘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時，勞工可立即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尋求協處，地方主管機關除可就違法事實裁罰外，並可即時限期雇主給付；其未於限期內給付者，可再裁罰，並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另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其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現行規定已有合宜之保障。
- 三、為落實勞動檢查並保障勞動者法定權益，本部已修正勞動檢查政策，增加勞動條件檢查廠次，101 年勞動條件檢查目標為 1 萬 5,000 家次；102 年目標提升至 1 萬 6,000 家次，101 年各勞動

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實際執行 1 萬 7,341 家次，102 年實際檢查 1 萬 8,777 家次，已超出年度目標。另自 98 年起針對違法情況較為嚴重之行業，如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養護機構、汽車貨運業及勞動派遣等，規劃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規模已從 98 年 8 項專案計 656 家次，擴大至 103 年 10 項專案計 1,129 家次。

- 四、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本部規劃於 104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以解決政府長期檢查人力不足問題，擴大勞動條件檢查層面，強化勞工權益保障。勞動檢查對象包括常態性違規企業、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比例較高之行業、僱用母性、青少年、派遣工等弱勢族群較多之事業單位（如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養護機構、建教合作機構、工讀生、派遣業等），以及工時較長之知識密集產業（如新聞媒體業、電子製造業 R&D、會計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等，預計全年目標檢查 4 萬家次，對於違反法令規定者，依法處理，如有通知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將增加檢查密度，並得按次處罰，以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 五、另為加強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部每年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並針對勞動條件進行專案檢查，受理陳情案件，立即進行申訴檢查，另，已於本部網站首頁放置「工資懶人包」，使民眾更快速理解工資相關疑義，以維護勞工權益。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我國愛滋感染者有年輕化之趨勢，政府應善用網路社群等年輕人常用平台宣導防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1）

江委員就我國愛滋感染者有年輕化之趨勢，政府應善用網路社群等年輕人常用平台宣導防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展校園愛滋防治，本部疾病管制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編製性教育工作指引，並補助健康促進學校及同儕團體培訓種子師資，加強對各級學校員生之衛生教育。
- 二、製作適合年輕族群之防治教育短片，並透過新興媒體如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噗浪（Plurk）等網路平台傳播，呼籲年輕族群接納及關懷愛滋。另亦運用社交類 APP 軟體-Jack' d 及 Manhunt，提供愛滋防治相關之健康促進廣告連結，以更確實介入該族群網絡。
- 三、透過相關策略的推動，經評估確實獲得初步成效，愛滋相關之健康促進廣告連結，由平時每日 0 至 6 人次之瀏覽量，提升到每日至少 2,500 人次瀏覽。又以 103 年通報資料估算，15 歲至 24 歲新增愛滋感染人數，較 102 年同期下降了 7.2%，顯示近年來積極運用社群網絡，擴大篩檢諮詢服務之成效不錯。另依據 103 年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高中職學生對於愛滋病檢查空窗期的認知率達 91%、愛滋病傳染途徑認知率達 86%、愛滋病常識認知率達 88%；另外大學生在愛滋病檢查空窗期的認知率達 90%、愛滋病傳染途徑認知率達 89%、愛滋病常識認知率達 86%。由此顯示，近幾年結合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計畫之成效良好。